



231512341375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3) HJ5174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土壤检测)

委托单位: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

SDHL-H-2023-4084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（土壤检测）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3-4084
样品来源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5
样品状态	气态 ☐	液态 ☐	固态 ☒
采送样日期	2023.8.30	分析日期	2023.8.30~9.7
联系人	张总	联系方式	15066031308
企业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与西四路交叉口东 150 米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土壤		
1	汞	HJ 680-2013 原子荧光法	0.002mg/kg
2	镉	GB/T17141-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kg
3	砷	HJ 680-2013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0.01mg/kg
4	铬	HJ 491-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4mg/kg
5	铜	HJ 491-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mg/kg
6	镍	HJ 491-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mg/kg
7	铅	GB/T17141-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0mg/kg
8	铬（六价）	HJ 1082-2019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mg/kg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0~25.0℃ 相对湿度：45~56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6880G	DYHLS-097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1	DYHLS-058

报告编制：韩雪凤

签发：王芳

审核：王芳



4. 检测数据

4.1 土壤

表 2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	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限值
			1#厂址	2#厂东南边界	3#厂西北边界	4#西冯村		
			23H4084 TR1001	23H4084 TR1002	23H4084 TR1003	23H4084 TR1004		
2023 8.30	砷	mg/kg	3.63	5.74	7.35	4.64	25	60
	镉	mg/kg	0.24	0.15	0.11	0.14	0.6	65
	铬	mg/kg	50	47	46	54	250	/
	铜	mg/kg	25	26	26	31	100	18000
	铅	mg/kg	15.6	15.0	12.6	14.5	170	800
	汞	mg/kg	0.240	0.092	0.194	0.132	3.4	38
	镍	mg/kg	42	40	36	44	190	900
	铬(六价)	mg/kg	ND	ND	ND	ND	/	5.7

备注：1#、2#、3#执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中“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”标准限值要求，4#执行《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15618-2018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

土壤检测点位

图 1 土壤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共检测土壤 4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采集 10%平行样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土壤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3.8.30	23H4084TR1004	砷	mg/kg	4.83	4.46	3.98
		镉	mg/kg	0.14	0.13	3.70
		铬	mg/kg	53	55	1.85
		铜	mg/kg	30	32	3.23
		铅	mg/kg	13.8	15.2	4.83
		汞	mg/kg	0.139	0.126	4.91
		镍	mg/kg	43	45	2.27
		铬（六价）	mg/kg	ND	ND	/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土壤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